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耀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35,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3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耀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江耀纪（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王强（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张蕾（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刘亦武（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李文斌（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李芬（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思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曹思娜（新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连续性和客观性，提高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效率，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江耀纪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强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蕾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文斌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亦武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芬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思娜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